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710號

原告 吳岱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茱恩（原名：林沄臻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9號）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400元，其中租車費用59,800元、車輛價值貶損70,000元及車價貶損鑑定費4,000元，合計133,800元部分，係因車輛毀損所生之賠償費用，核屬對物毀損之損害賠償，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，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勁丞